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初步審視，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二五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 7.7 百萬元相比，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約港幣 6.9 百萬元之下跌（下跌約 90%）。此下跌的主要原因為其他收益減少，尤其是(i) 本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錄得淨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收益，和(ii) 收取之政府補貼有所減少。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核數師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由於本公司仍在最後審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會有所變化且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